

#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 东营市 财 政 局

东人社发〔2021〕4号

##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东营港开发区管委会: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21〕11号)文件精神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,自2021年7月1日起,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87元提高至195元,即每人每月提高8元。

本次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,充分体现了市委、市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亲切关怀。各县区(开发区)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资金保障,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回应社会关切,营造良好氛围。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参保居民早缴费、长缴费、多缴费、不断保,不断增加个人账户积累,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,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营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科室:社会保险科)

---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